**海寧王國華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69)4.29 一三O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 宗旨：

為鼓勵研讀外國語文學之優秀青年，始能繼續完成學業特設置本獎學金。

1. 名稱：

本獎學金定名為「海寧王國華先生紀念獎學金」

1. 獎學金管理：

(一) 本獎學金基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交由國立台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以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 為使本獎學金能有效使用，特設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外國語文學系主任擔任，並由外文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

1. 獎助對象：

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二、三、四年級學生。

1. 名額：

每學年三名（二、三、四年級各乙名）。

1. 金額：

每學年新台幣三十萬元孳息全部所得，分上下學期兩次發給。

1. 申請資格：

凡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家境清寒，為得其他獎學金者。

1. 申請手續：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由學校公告辦理，凡合於前述申請資格者均可以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前學年成績單及清寒證明書向外文系申請。

1. 本獎學金審核先由外文系主任推薦，再送請委員會核定之。
2. 本辦法自七十年度起公佈實施。